

臺北市政府 98.10.15. 府訴字第 0987012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830376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景美段 1 小段 77 地號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35.01 平方公尺，下稱係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景隆街○○巷○○弄○○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係爭土地上房屋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該分處乃以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0313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係爭

土地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稱為之，乃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830376300 號函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0313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98 年 7

月 29 日送達，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98 年 8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870106900 號訴願

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830376300 號函，於 98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陳○○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7 年 12 月 30 日臺財稅第 872718575 號函釋：「主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因設籍人出境，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辦理遷出登記，是否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一案。說明：二、查『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本案土地，據報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之成年直系親屬楊○○君於 82 年 4 月 14 日遷入設籍，惟楊君已於 84 年 8 月 9 日出境，並經戶政機關於 85 年 4 月 19 日逕

為辦理遷出登記迄今，楊君出境後雖仍有多次入出境紀錄，但並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入戶籍登記，應與上揭法條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不符。」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未婚，目前人在大陸，2 年內無入境資料，故戶政單位自動除籍，並非設籍他處。訴願人父親因農保關係，需設籍彰化祖籍，但一直以來均居住在該址。訴願代理人陳○○為訴願人姊姊，未婚，亦均設籍並居住該址。所謂直系親屬之認定有必要如此嚴苛嗎？立法乃為杜絕不法，而非吹毛求疵製造人民之不便。該址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即本市文山區景隆街○○巷○○弄○○號○○樓），有戶政連線戶籍及除戶資料、地籍資料查詢、稅籍主檔查詢、運用房屋稅稅號查詢營業稅資料作業畫面及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訴願人所有係爭持分土地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洵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其未婚，目前人在大陸，2 年內無入境資料，故戶政單位自動除籍，並非設籍他處。訴願人父親因農保關係，需設籍彰化祖籍，但一直以來均居住在該址。訴

願代理人陳○○為訴願人姐姐，未婚，亦均設籍並居住該址；該址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云云。按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查本件系爭持分土地上之房屋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不論訴願人之父親或姊姊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或有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系爭持分土地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